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78號

原告 軒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立

被告 曲劭婕即鼎升晟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有買賣關係，為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080元，故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住所地係設於「高雄市三民區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限閱卷）可憑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足令本院依特別審判籍取得管轄權之依據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